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属于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品种。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田国华_____

李莎_____

日期： 2015 年 4 月 20 日